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鉄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博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9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764,700元（參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54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4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吳彥慧

法官 陳永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